

钟岭锦园保障性租赁住房（第二批）申报家庭情况公示

根据《抚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抚府办发〔2022〕19号）和《抚州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符合钟岭锦园保障性租赁住房（第二批）申报条件的家庭共计38户，现予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

如对公示的住房状况、保障方式有异议的，请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抚州市市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意见。

公示期满后，将定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:00，在抚州市公交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抚州市高新区站前广场以北、外环路以东，火车站旁）进行公开摇号分配。

举报电话：19179485082

抚州市市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4日

